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消防验收保证条款  
C0000603062202512026542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保证被保险场所已通过消防验收，并保持消防通道通畅。保险人对被保险场所未通过消防验收或者未保持消防通道通畅的情况下发生火灾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